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立东： _____ 卢卫伟： _____ 郎一梅： _____

颜广生： _____ 夏杏菊： _____ 林 坚： _____

何大安： _____ 施敏颖： _____ 姚 铮： _____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3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
一、主要财务数据.....	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6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9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2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2
二、上市推荐意见.....	22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民丰特纸、发行人、本公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民丰集团	指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表决时间：2012年1月17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表决时间：2012年5月4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2年11月14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4、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6号《关于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5、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3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2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450,048,000元。

2013年3月28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7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601,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446,8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87,900,000元，资本公积为346,546,800元。

6、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3年4月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

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7,900,000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5.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12年5月11日，公司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随后公告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4.95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3年3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7.16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12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3.4%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1.5%。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4.8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15,601,20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8日17:00，本公司共发出认购邀请函96份。2013年3月21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9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簿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 股)
----	----	---------------	--------------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8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100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80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900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800
6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1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8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840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185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 81,466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6,457 万股（含 16,457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5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本次询价后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和认购对象数量均未达到上限，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认可本次报价结果，不再启动追加程序，全部 9 个认购对象足额获得配售，配售价格 5.12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8,790 万股。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36	5.12	84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5	5.12	8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5.12	1000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2	800
5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	5.12	100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5.12	900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5.12	800
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	5.12	1850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	5.12	80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徐九银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生产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让贸易，易货贸易，为本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辅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4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鑫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0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85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南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0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8、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瑶珉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零玖拾壹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800 万股 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王浩、王文毅

项目协办人：葛馨

项目组成员：秦国亮、邱向才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906 号

电 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赵洋

经办律师：钟节平、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010-58091295

传 真：010-58091100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赵丽、黄元喜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 话：0571-88216816

传 真：0571-882168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2,388,707	50.26%	流通股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7,812,928	2.97%	流通股
3	奎屯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5,026,301	1.91%	流通股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20 号资金信托合同	3,656,878	1.39%	流通股
5	奎屯丰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13,695	0.84%	流通股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股申购<建行财富第一期(20 期)>	1,821,712	0.69%	流通股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集抗震	1,731,012	0.66%	流通股
8	韩红卫	1,402,430	0.53%	流通股
9	韩磊	1,236,900	0.47%	流通股
1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230,000	0.47%	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2,388,707	37.69%	流通股	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00,000	5.27%	限售股	18,500,000
3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85%	限售股	10,000,00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85%	限售股	1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 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股)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00	2.56%	限售股	9,00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 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8,400,000	2.39%	限售股	8,4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保险 产品	8,000,000	2.28%	限售股	8,000,000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	2.28%	限售股	8,000,000
9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能保险 产品	8,000,000	2.28%	限售股	8,000,000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福麟9号信 托计划	7,812,928	2.22%	流通股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0	8,790	25.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0	100%		26,340	74.98%
三、股份总数	26,340	100%	8,790	35,130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26,340	35,130	8,790	33.37%
总资产(万元)	195,625.78	239,070.46	43,445	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176.14	138,620.82	43,445	45.65%
每股净资产(元)		3.61	3.95	0.34	9.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50.01%	40.92%	-	-
	母公司	53.05%	43.41%	-	-

(三) 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格拉辛纸的生产能力、年产3万吨超压格拉辛纸的生产能力、年产1万吨高档特种纸（以卷烟纸为主）的生产能力及年产5,000吨高档透明纸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及降低财务费用。

(四) 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由于代理参股公司销售卷烟纸系列产品，并向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供应水电汽等能源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作价比较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956,257,835.79	2,256,970,111.89	1,962,737,570.42	2,048,067,839.96
负债合计	978,340,150.59	1,222,009,226.47	920,959,453.58	1,076,094,0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761,442.63	989,022,163.37	1,014,958,683.59	944,639,92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917,685.20	1,034,960,885.42	1,041,778,116.84	971,973,830.57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937,793,057.76	1,400,542,941.59	1,371,898,072.97	1,187,442,145.89
营业利润	21,035,089.04	13,279,360.81	84,872,247.78	149,012,658.33
利润总额	21,837,937.37	16,511,031.82	83,759,251.58	140,460,367.62
净利润	17,549,382.27	9,140,246.77	73,200,582.60	112,162,1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2,797.09	7,503,479.78	70,318,756.40	106,930,113.66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6,737.31	-65,110,035.20	196,015,827.87	212,171,1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2,815.01	-101,719,871.72	-40,467,750.60	-16,907,492.72
筹资活动产	-146,366,522.17	156,828,350.36	-194,838,237.25	-157,846,951.59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229.62	8,535,786.95	4,163,924.90	-369,37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7,740.23	-1,465,769.61	-35,126,235.08	37,047,383.66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0	0.93	0.85	
速动比率（倍）	0.60	0.47	0.64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5	52.95	46.89	5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1	54.14	46.92	5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1	3.75	3.85	3.59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6.99	7.67	7.16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38	4.93	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25	0.74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1	-0.1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75	7.18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31	6.66	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03	0.27	0.41
	稀释	0.06	0.03	0.2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05	0.01	0.25	0.42
	稀释	0.05	0.01	0.25	0.4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述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4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吨格拉辛纸的生产能力、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将形成年产 3 万吨超压格拉辛纸的生产能力、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将形成年产 1 万吨高档特种纸（以卷烟纸为主）的生产能力，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档透明纸的生产能力，从而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及降低财务费用。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4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17 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	23,415	19,000
2	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	4,988	2,000
3	新 10 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34,529	34,529
4	新 11 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	15,937	15,9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88,869	81,46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要集中存放，均须存放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17号机格拉辛纸技术改造项目、特种纸整饰超压工程项目、新10号机高档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新11号机高档透明纸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1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王浩、王文毅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民丰特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葛馨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王文毅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钟节平

经办律师： _____

张绪生

负责人： _____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3 月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赵 丽

黄元喜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3 月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二、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